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财函〔2022〕1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发挥积极引导作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实施进口贴息，完善广东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

设和分析应用，鼓励开展国际中转集拼，支持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聚集区建设，推动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高质量发展，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等。

（二）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落实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政策，促进有效利用外资，提高引资质量和水平。

（三）促进双向投资合作。完善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及贸易拓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运营维护，支持筹办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

（四）支持口岸开放建设。支持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

（五）推动中欧、中亚班列健康发展。支持在广州、东莞始发和终到的中欧、中亚班列。

（六）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支持开展“粤贸全国”工作、开展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活动，配套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推动消费枢纽建设和餐饮品牌提升。

（七）完善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商务（口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服务活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及其他促进我省商务及口岸事业发展的重要事项等。

二、资金审批权限

涉及审批权限下放的政策任务共 6 项，分别是：促进外贸发展、利用外资奖励、双向投资合作、口岸建设、中欧班列和发展内贸促消费事项；部分及全部保留省级审批的政策任务共 5 项，分别是：促进外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口岸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和商务公共服务事项。

（一）审批权限下放的事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市”）根据各事项（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入库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地实际，经评审审核和集体决策，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除政策规定由县（市、区）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外，各地市不得将审批权限下放到下级部门；**政策规定由县（市、区）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所属地级市承担监督责任，指导有关县（市、区）主管部门参照本意见办理。

（二）保留省级审批的事项。省商务厅各资金管理处室（单位）根据业务需要，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项目申报评审、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集体研究审核等方式分配使用。

三、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强化项目审核。一是采取申报评审方式分配的事项。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应按照审批范围，分别制定公平公正、统一适用、界定清晰的评审细则，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审核，随机抽取项目材料进行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书面复核比例不低于 20%；现场复核暂按以下最低要求执行：样本数量 20 家及以内的，全部现场核查；

100家以内的，现场核查20家；100家及以上的，现场核查大于20家，鼓励进一步提高比例。复核核查过程中，应从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关费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费用，出具书面意见存档备查。二是采取其他方式分配的事项。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实行100%尽职核查，确保合法合规、过程透明、程序完备。

（二）及时分配支出。一是资金分配时限。各地市应在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下达后3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向社会公示至少7天，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厅对口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备案。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项目计划，督促各地市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进度，收集分管事项备案材料提供省财政部门。二是资金支出¹时限。原则上，对以前年度业务项目给予事后支持或奖励的事项，一季度支出进度应达到100%；区域类、试点示范类事项，二季度应开始形成实际支出。各地市、各事项二季度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三季度累计支出进度基本达到100%。每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各地市将上月末累计支出进度报厅对口资金管理处室（单位）汇总。各地市、各事项支出进度的季度加权平均数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切块重要参考。

（三）规范预算调剂。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应

¹ 指实际支出，以资金离开各级财政系统为统计口径。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不得随意调剂。跨“财政事权”调剂由省级结合需要统筹办理，不允许各地市自行调剂。“政策任务”间调剂权限如下：调出金额占被调出“政策任务”预算10%及以上的，报省商务厅审核后调剂；调出金额占被调出“政策任务”预算10%以内的，允许各地市进行调剂，并在15日内报省商务厅备案，未及时备案视同未调剂，将予以纠正并按原预算执行。除各地市自主调剂外，省商务厅可按权限，结合资金分配拨付进度、工作任务进展、新增重点工作等情况，适时进行全省调剂。

四、落实监督检查职责

（一）紧盯项目实施。一是加强过程管理。资金下达后，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加快实施进度，**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使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按审批权限进行报批核准。对发现存在骗补及其他违法违规苗头线索的项目，充分核实后及时予以纠正。二是规范验收考评。区域类、试点示范类项目实施完毕后，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或考评，确保验收质量。各地市审批项目的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备案。

（二）落实绩效管理。一是监控绩效运行情况。各地市应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厅

资金管理处室(单位)要跟进掌握分管事项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年中资金调剂、新增工作任务后,应重新考量原定目标适用性,必要时调整目标。二是开展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终了后,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开展上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厅绩效评价。各地市绩效自评结果报厅对口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备案。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市和厅资金管理处室(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加强财政资金日常跟踪监督,对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和修缮,以及其他无关、违反规定的支出。

五、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各地市要持续完善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权责对等、岗位分离”原则,明确资金管理使用全流程各环节的操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管理。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相关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打造高素质的资金管理人才队

伍。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商务财字〔2020〕4号）办理。



（联系人及电话：朱 彤，020-38847871）

抄送：本厅综合处、财务处、市场处、外贸处、服贸处、电商处、投促处、外资处、交流处、陆空处，自贸区创新处、省投资促进局。

[共印 37 份]
